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36號

原　　告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育育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被　　告　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念庭

被　　告　久順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力中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張子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久順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00元，及均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三、本判決如原告各以新臺幣26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80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有關被告主張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83條規定停止訴訟程序，等刑事終結後再行審理一節，為原告

所反對。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指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其民事訴訟即無由或難於判斷而言，如因本訴訟之重要證據，有偽造嫌疑，正在刑事追訴中，欲斷定該項證據之真偽，不若在刑事訴訟終結後為之，以免有抵觸，惟應否停止，法院本有裁量權（詳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抗字第3195號民事裁判要旨）。本件兩造就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久景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8日以新臺幣（下同）3,103萬3,000元得標「一樓增設工程案」、久順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久順公司）於111年12月13日以4,362萬3,000元得標「二樓增設工程案」，均經被告所屬集團非編制內之公關業務郭榮信分別於110年6月4日接近中午時、於112年1月13日接近中午時，駕灰色賓士休旅車至東益糧食商行，自後車廂取出內裝有現金400萬元之大紙袋交付劉秋東等情，均不爭執，復未聲請調查證據，且本件事實又經本院刑事判決如附表二所示罪刑，參照上開說明，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合先敘明。

貳、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劉秋東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擔任苗栗縣苑裡鎮鎮長。訴外人李宗和係被告久順公司之負責人、亦是被告久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登記名義人為其配偶李念庭)。

二、原告於108年間辦理「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案」，李宗和與其員工即訴外人郭榮信與時任鎮長劉秋東達成綁標協議，並約定事成後由久景室內裝修公司提供400萬元款項做為對價，使久景公司確實於110年3月8日以3,103萬3,000元得標上述工程，而後李宗和與郭榮信確於110年6月4日將期約對價400萬元交付給時任鎮長劉秋東。

三、上述工程完工後，時任鎮長劉秋東熟知此類工程有利可圖，

遂接續辦理「苗栗縣苑裡鎮青埔敬心館二樓骨灰櫃位增設工程案」，劉秋東與李宗和、郭榮信再次達成以綁標方式協助久順公司得標此工程，並同樣約定事成後提供400萬元對價賄款給劉秋東。惟劉秋東得知其於111年地方選舉落選後，恐上述行賄一事生變，即指示殯葬管理所所長盡速辦理上述公共工程，並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公共工程，劉秋東並提前洩漏競標資料予李宗和、郭榮信，使其得於111年12月2日公開招標時以久順公司身分得標，工程價金4,362萬3,000元，隨後李宗和、郭榮信即依約於112年1月13日交付400萬賄款予劉秋東。

四、上述事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案號為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是原告主張依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第(九)項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二倍期約賄賂之不正利益各800萬元而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久景公司、久順公司各應給付原告800萬元，暨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之宣告。

參、被告之答辯（卷第141頁-第157頁）

一、從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來看郭榮信交付匯款的時間地點是在採購契約成立後，方就採購契約之「履行請款順利，不受刁難」向劉秋東行賄，以利採購契約的履行。郭榮信行賄的目的本非「促成採購契約的成立」郭榮信行賄劉秋東亦與採購契約成立與否無涉，實與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有間，也無同法59條第2項的適用，原告依政府採購法59條第2項規定主張扣除，實屬無稽。請參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民事判決要旨、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89號民事判決。是以 ，倘若廠商雖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惟該行為並非用以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則自不在本條文規範適用之範圍內。

二、另劉秋東雖承認曾收受兩筆各400萬元款項，惟稱其並沒有因為收錢而幫郭榮信所屬公司做什麼事情，可顯其收受金錢與職務行為間並無任何直接對價關係，明確否認曾有協助被告等得標或履約順利之情事，且有關款項之去向供述不一。況且，被告等於得標後，已依約定履行工程，並完成驗收，該採購價款原屬被告等依法、依約得受領之合法利益。縱使依檢方起訴書所載（僅為假設，並非自認），被告等係於履約過程中另有交付款項，其來源亦係自被告等本可合法取得之契約價款，並非額外不當所得。是以，即便如刑事原審判決所認，該款項亦僅屬被告等自有利益之再分配，難謂構成系爭契約第21條第（九）款所稱之「不正利益」。

三、殯葬所所長吳玫花明確表示依慣例決定招標，劉秋東並未在本案中介入決標決定，亦未對承辦人員施以不當影響。不符合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第(九)項約定。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系爭契約第21條第(九）款主張扣除，明示例舉約定原告有契約解除、終止權，一經行使將使採購契約發生契約溯及或向後失其效力，另價款扣除權行使之結果，將使採購契約所約定之價款，發生一部減免之法律效果，均屬形成權性質，應有除斥期間之適用。因此審酌採購契約類屬工程承攬契約，又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 項、系爭契約第21條第9 款，並非工程本身主給付義務之瑕疵，係屬維持公務公正之次給付義務，較諸民法承攬之規定，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一年除斥期間。從而，本件所涉採購案經檢察官於113年9月10日偵結以112年度偵字第7936號 、112年度偵字第7937號提起公訴，原告於115年1月28日提起本訴，顯逾可行使此扣除權之一年除斥期間，原告此扣除權應已不存在。故原告縱有請求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一年除斥期間而消滅。

五、本件收受款項者既為原告之前法定代理人，其行為自應歸責於原告。是原告之前法定代理人與被告等共同違反政府採講制度之公平、公正，致生本件法律效果，原告自難謂毫無可歸責事由。本件請求權性質並非損害賠償，而係基於政府採購法或不當得利所生之請求，然衡諸民法第217條所揭示之公平及誠信原則，任何人均不得將自己或其代理人之可歸責行為所生之不利益，全然轉嫁由他方負擔，故本件仍應類推適用過失相抵法理，依雙方可歸責程度酌減原告得主張之範圍，始符公平。故原告前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共同違法，主張與有過失。另請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57號民事判決要旨。

六、答辯之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劉秋東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苗栗縣苑裡鎮鎮長，負責綜理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下稱苑裡鎮公所）鎮政，對苑裡鎮公所辦理採購案之底價核定、招標、決標、驗收、結算、付款等事項具有主管及監督之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李宗和（原姓名：李茂松）係久順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段00號12樓之6）、弘翔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弘翔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段00號7樓之11）負責人、久景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段0號11樓之1，登記負責人為其配偶李念庭）實際負責人，上開久順公司、弘翔公司及久景公司（下合稱為「九景集團」）之實際營業地點均在桃園市○○區○○街00號2樓。郭榮信為九景集團非編制內之公關業務，負責為九景集團接洽處理新竹縣以南、彰化縣以北此一區域之業務。

三、苑裡鎮公所於108年間辦理「苗栗縣苑裡鎮公所青埔第二納

骨塔暨無主納骨塔及金爐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下稱「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及「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暨無主納骨堂及金爐等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案」)，嗣由蔡博維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樹公司）得標「新建工程案」，久順公司則為金樹公司之承包商，負責納骨櫃位施作工程，郭榮信因前往上開工地察看，而與時任鎮長之劉秋東熟識。上開「新建工程案」完工後，苑裡鎮公所因納骨塔現有納骨櫃位不足，賡續辦理「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一樓增設工程設計監造案」）及「一樓增設工程案」以增設納骨櫃位，嗣由蔡博維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7月16日以235萬6,876元得標「一樓增設工程設計監造案」、久景公司於110年3月8日以3,103萬3,000元得標「一樓增設工程案」。

四、李宗和、郭榮信協商由郭榮信於110年6月4日前某日向李宗和拿取現金400萬元後，於110年6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秋東，表示翌（4）日要與劉秋東見面，因劉秋東已知悉久景公司得標「一樓增設工程案」，遂與郭榮信約在劉秋東之子劉宥閎（不知情）經營、址設苗栗縣○○鎮○○里0鄰00○0號之東益糧食商行見面。郭榮信即於110年6月4日接近中午時，駕駛其配偶曾秋娣（不知情）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灰色賓士休旅車至東益糧食商行，自後車廂取出內裝有現金400萬元之大紙袋交付劉秋東，劉秋東予以收受，並花用殆盡。

五、上開「一樓增設工程案」完工後，因納骨櫃位之需求量仍相當大，苑裡鎮公所於111年5月26日公告「苗栗縣苑裡鎮青埔敬心館二樓骨灰櫃位增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二樓增設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嗣由蔡博維建築師事務所於111年6月9日以331萬8,693元得標。蔡博維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二樓增設工程設計監造案」後，即成

為受苑裡鎮公所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服務者，即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蔡博維身為該廠商之代表人，明知該廠商於111年6月27日所製作、載有擬施作骨灰箱尺寸、數量及111年7月7日苑裡鎮公所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指示「不要双人直式、改為個人式」等內容之修正前「貳層櫃位配置平面圖」（下稱本案圖說），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於「二樓增設工程案」111年12月2日上網公告招標前，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特定廠商知悉，於111年7月間指示其員工劉隆成（不知情）將本案圖說事先交付郭榮信參考，九景集團旗下之久順公司遂因此獲悉「二樓增設工程案」擬施作之相關櫃位尺寸、數量資訊，得以優先準備材料，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競爭地位。劉秋東依其在苑裡鎮公所殯葬管理所所長吳玫花111年11月29日簽辦「二樓增設工程案」簽呈中核章決行之時間，推估此件採購案將會於111年12月5日上網公告招標，而於111年11月28日晚間9時8分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送：「那件12月5日才能上網」之簡訊至郭榮信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復接續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39分許，以同方式傳送簡訊：「三家評選」予郭榮信。嗣由久順公司於111年12月13日以4,362萬3,000元得標「二樓增設工程案」後，由郭榮信於111年12月26日以Line聯繫劉秋東，表示翌（27）日要與劉秋東見面，渠等於111年12月27日接近中午，在東益糧食商行會面時，郭榮信告知劉秋東雖然本次選舉落選，但仍希望劉秋東能協助後續履約請款順利，且告知劉秋東下次見面時即會交付「二樓增設工程案」400萬元；郭榮信於112年1月13日前某日向李宗和拿取現金400萬元後，於112年1月12日以Line聯繫劉秋東，表示翌（13）日要與劉秋東見面，遂與郭榮信約在東益糧食商行見面；郭榮信即於112年1月13日接近中午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灰色賓士休旅車至東益糧食商行，自後車廂取出內裝有現金400萬元之大紙袋交付劉秋東，劉

秋東犯意予以收受，並花用殆盡。

六、苑裡鎮公所於107年間辦理「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及「新建工程案」，嗣由蔡博維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金樹公司得標「新建工程案」，久順公司則為金樹公司之承包商，負責納骨櫃位施作工程。郭榮信因前往上開工地察看，而與時任鎮長之劉秋東熟識（本院刑事卷一第327至328頁），並有金樹公司得標「新建工程案」之決標公告在卷可查（偵7937卷七第51至54頁）。上開「新建工程案」完工後，苑裡鎮公所因納骨塔現有納骨櫃位不足，賡續辦理納骨櫃增設工程，嗣由蔡博維建築師事務所於109年7月16日以235萬6,876元得標「一樓增設工程設計監造案」、久景公司於110年3月8日以3,103萬3,000元得標「一樓增設工程案」，有109年7月16日、110年3月15日公告之決標公告（偵7937卷一第77至80、87至90頁）、工程採購契約（廉政署㈡涉嫌事實之非供述卷一第341至343頁）在卷可佐。

七、劉秋東於偵訊時證陳：郭榮信於110年3月31日、110年6月4日前往苑裡，有與我在東益糧食商行見面，第一次是先見個面感謝我一下，說下次再約時間過來，就有會帶東西過來的意思，他這樣講我就知道他會拿錢過來。第二次見面他就帶400萬元給我；「（問：郭榮信願意支付2次各400萬元給你的原因？）因為他有得標2次，他希望後面的程序驗收都可以順利。」等語（偵7937卷一第471頁、卷六第29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陳：郭榮信第一次來鎮長室拜訪我，我們有加Line、交換名片，後來在一樓增設工程案3月15日決標後的某天，郭榮信用Line跟我聯絡說要找我，因為我當時不在，我就跟他約在東益糧食商行，郭榮信就去該處找我，表示他們標到一樓增設工程案，那時郭榮信就跟我說他下次還會再去東益找我，並說會拿東西給我，我當時心裡大概就知道他要拿錢給我；這不是收回扣。800萬元是郭榮信分2次給的，因為他們標了苑裡鎮敬心館納骨櫃的一樓增設工程、還有二樓增設工程給的；郭榮信開車過來東益糧食商行，他就拿了

袋子，400萬就一捆一捆的就放一個袋子，然後再裝在最外面的袋子裡面，我收下的時候就知道是錢了，他們標到說感謝我這樣子，我收下來後就先放著，去做其他開銷；我知道郭榮信是苑裡鎮公所一樓增設工程納骨櫃的廠商，郭榮信說他有標到工程；跟郭榮信、李宗和間沒有恩怨糾紛等語（本院刑事卷三第273至274、275至279、281至282、332頁）。

八、劉秋東於111年11月26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當日即知悉其落選，仍依其在證人吳玫花111年11月29日簽辦「二樓增設工程案」簽呈中核章決行之時間，推估此件採購案將會於111年12月5日上網公告招標，而於111年11月28日晚間9時8分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傳送：「那件12月5日才能上網」之簡訊至郭榮信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復接續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10時39分許，以同方式傳送簡訊：「三家評選」予郭榮信。嗣由久順公司於111年12月13日以4,362萬3,000元得標「二樓增設工程案」等情，為劉秋東、李宗和、郭榮信所不爭執（本院刑事卷一第352至354頁、卷三第283頁），並有苑裡鎮公所殯葬管理所111年11月29日公文簽呈（偵7936卷一第243至245頁）、本院通訊監察書及附表、劉秋東傳送予郭榮信之簡訊內容（廉政署㈡涉嫌事實之非供述卷二第233至235頁）、111年12月16日公告之決標公告（偵7936卷一第125至130頁）、苑裡鎮公所與久順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節本（廉政署㈡涉嫌事實之非供述卷二第311至313頁）在卷為憑。

九、本院刑事審理訊據劉秋東坦承於112年1月13日再度收受郭榮信交付之400萬元賄款（本院卷一第355頁）。劉秋東於偵訊時證陳：我與郭榮信於111年12月27日上午11時許、112年1月13日上午10時許，有在東益糧食商行見面，第一次見面沒有說什麼就說下次見面再談，第二次見面郭榮信就拿400萬元給我等語（偵7937卷一第473頁）；於本院審理時證陳：廉政官詢問時稱「我確實是111年11月28日有傳簡訊跟郭榮信說第二次工程案件的事情，後來郭榮信有到東益糧食商行

找我，跟我說他們公司得標之後要給我400萬元的事情，也跟我提到因為我這次苑裡鎮鎮長落選，郭榮信會擔心鎮長不好請款，但不是我可以決定的事情，後來得標之後郭榮信就來我家找我，他有用Line跟我說要先來我家，之後也是某一天中午到我家，拿現金400萬元給我，順便跟我說他擔心後續換鎮長會請款不好請的事情」是正確的；第二次400萬郭榮信也是到東益糧食商行，也是用袋子裝一綑一綑的現金，拿到以後才知道是400萬；我確實有從郭榮信那裡拿到兩次各400萬元，這兩次都是在郭榮信所屬的公司得標「一樓增設工程案」跟「二樓增設工程案」之後去找我拿給我的；800萬元是郭榮信分2次給的，因為他們標了苑裡鎮敬心館納骨櫃的一樓增設工程、還有二樓增設工程給的等語（本院刑事卷三第289至290、293至294、301、273至274頁）

十、本院刑事庭於115年4月22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認定「被告李宗和、郭榮信均非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非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不具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所稱公務員身分，其等對於為公務員之被告劉秋東交付賄賂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罪，應依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規定論處。各被告論罪如下：㈠被告劉秋東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㈡被告李宗和、郭榮信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㈢被告蔡博維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三、被告李宗和、郭榮信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交付賄賂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四、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蔡博維利用不知情之員工劉隆成將本案圖說交付被告郭榮信，為間接正犯。五、被告劉秋東、李宗和、郭榮信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時間相異，應予以分論併罰。六、被告劉秋東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均已於偵查中自白（偵7937卷二第

321頁），並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

十一、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劉秋東就「一樓增設工程案」、「二樓增設工程案」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罪所得各為400萬元，共計800萬元，業已於偵查中自動繳交而經扣押在案，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附卷足憑（廉政署㈠供述證據卷一第139頁），爰依規定宣告沒收。

十二、系爭公共工程採購合約第21條第(九)項規定如下：(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傭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依據上述契約規定，原告請求給付賄款之2倍不正利益1600萬元。

伍、本院之判斷

一、有關訴外人劉秋東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2月24日止擔任苗栗縣苑裡鎮鎮長。訴外人金樹公司得標「新建工程案」，久順公司（負責人李宗和）則為金樹公司之承包商，承包上開「新建工程案」，完工後，苑裡鎮公所因納骨塔現有納骨櫃位不足，賡續辦理「一樓增設工程設計監造案」及「一樓增設工程案」以增設納骨櫃位。久景公司（實際負責人李宗和、登記名義人為李宗和之配偶李念庭）於110年3月8日以3,103萬3,000元得標「一樓增設工程案」。九景集團非編制內之公關業務郭榮信於110年6月4日接近中午時，駕車至東益糧食商行，自後車廂取出內裝有現金400萬元之大紙袋交付劉秋東收受。另苑裡鎮公所於111年5月26日公告「二樓增設工程設計監造案」招標，久順公司於111年12月13日以4,362萬3,000元得標「二樓增設工程案」後，郭榮信於112年1月13日前某日向李宗和拿取現金400萬元後，於112年1月12日以Line聯繫劉秋東見面，郭榮信即於112年1月13日接近中午時，駕車至東益糧食商行，自後車廂取出內裝有

現金400萬元之大紙袋交付劉秋東收受等情，有109年7月16日、110年3月15日公告之決標公告（偵7937卷一第77至80、87至90頁）、工程採購契約（廉政署㈡涉嫌事實之非供述卷一第341至343頁，以上為「一樓增設工程案」賄款），及久順公司以4,362萬3,000元得標「二樓增設工程案」為劉秋東、李宗和、郭榮信所不爭執（本院刑事卷一第352至354頁、卷三第283頁），且有苑裡鎮公所殯葬管理所111年11月29日公文簽呈（偵7936卷一第243至245頁）、本院通訊監察書及附表、劉秋東傳送予郭榮信之簡訊內容（廉政署㈡涉嫌事實之非供述卷二第233至235頁）、111年12月16日公告之決標公告（偵7936卷一第125至130頁）、苑裡鎮公所與久順公司工程採購契約節本（廉政署㈡涉嫌事實之非供述卷二第311至313頁，以上為「二樓增設工程案」賄款憑據）在卷為憑。以上事實，亦均有劉秋東於偵訊及本院刑事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刑事卷三第273至274、275至279、281至282、332頁）、尤其其坦承二度收受郭榮信交付之400萬元賄款（本院卷一第355頁、本院刑事卷三第289至290、293至294、301、273至274頁）。故本院刑事庭於115年4月22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認定「被告李宗和、郭榮信均非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亦非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不具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所稱公務員身分，其等對於為公務員之被告劉秋東交付賄賂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罪，應依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規定論處。各判處劉秋東、李宗和、郭榮信如附表二所示罪刑，且認定劉秋東就『一樓增設工程案、二樓增設工程案』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罪所得各為400萬元，共計800萬元，業已於偵查中自動繳交而經扣押在案，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附卷足憑（廉政署㈠供述證據卷一第139頁），爰依規定宣告沒收。」等情節，亦均有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刑事卷電子檔可憑，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此部分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公共工程採購合約第21條第(九)項約定請求

被告各給付賄款之2倍不正利益80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㈠採購契約成立後，方就採購契約之「履行請款順利，不受刁難」向劉秋東行賄，以利採購契約的履行。郭榮信行賄的目的本非「促成採購契約的成立」郭榮信行賄劉秋東亦與採購契約成立與否無涉，況且劉秋東證詞前後不一；㈡殯葬所所長吳玫花明確表示依慣例決定招標，劉秋東並未在本案中介入決標決定，亦未對承辦人員施以不當影響。不符合工程採購契約第21條第（ 九） 項約定。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14 條第1 項規定之一年除斥期間。檢察官於113 年9 月10日偵結，原告於115 年1 月28日提起本訴，已逾除斥期間而消滅。㈣原告前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共同違法，主張與有過失云云。經查：

1.按系爭公共工程採購合約第21條第(九)項約定：(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傭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2.本件久景公司於110年3月8日以3,103萬3,000元得標「一樓增設工程案」、久順公司於111年12月13日以4,362萬3,000元得標「二樓增設工程案」，均經九景集團非編制內之公關業務郭榮信分別於110年6月4日接近中午時、於112年1月13日接近中午時，駕車至東益糧食商行，自後車廂取出內裝有現金400萬元之大紙袋交付劉秋東收受等情，已如前述。以本件公告工程案、得標、交付400萬元之時間順序而觀，均係在於廠商對契約採購案的機關人員給予「賄賂、傭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是被告因本件工程各交付400萬元給當時鎮長劉秋東或未當選後之前鎮長劉秋東，均係出自具有一定影響力之鎮長、前鎮長之身分、地位，是不論交付400萬元現金的名目出自「賄賂、傭金、比例金、仲

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等事後之訴訟辯詞，均為系爭公共工程採購合約第21條第(九)項約定所禁止，方與採購法之立法宗旨，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而避免關說、綁標或非競爭採購關係下造成採購價格過高及利益輸送行為，及為確保採購契約價格不致偏離市場行情，禁止不當利益之交換或輸送之系爭公共工程採購合約第21條第(九)項約定之目的相當。既然被告因本件工程而交付鎮長（或前鎮長）各400萬元，且經本院刑事庭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刑，被告所為即符合系爭公共工程採購合約第21條第(九)項約定之要件。故原告依系爭公共工程採購合約第21條第(九)項約定，請求被告各給付2倍之不正利益即400萬元的2倍800萬元，應屬有據。亦上與被告事後所辯：「郭榮信行賄的目的本非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且郭榮信行賄劉秋東亦與採購契約成立與否無涉，實與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有間，自無政府採購法第59條 第 2 項之適用」無涉，亦與被告所辯：「其等於履約過程中另有交付款項，來源亦係自被告等本可合法取得之契約價款，並非額外不當所得，即如刑事判決所認，該款項亦僅屬被告等自有利益之再分配，難謂構成系爭契約第21條第（九）款所稱之不正利益」無關，亦即被告所辯顯係誤解訴訟標的之法律適用，而難採信。

3.有關被告辯稱採購契約類屬工程承攬契約，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 項、系爭契約第21條第9 款，並非工程本身主給付義務之瑕疵，係屬維持公務公正之次給付義務，較諸民法承攬之規定，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一年除斥期間。認本件所涉採購案

經檢察官於113年9月10日偵結提起公訴，原告於115年1月28日提起本訴，顯逾可行使此扣除權之一年除斥期間一節，經查：

㈠按民法的解釋方法是指當法律條文意義不明或有疑義時，透過一定的邏輯與標準來探求立法真意與規範含義的過程。而常見的民法解釋方法有文義解釋（依法律文字的字義、詞義或語法結構來進行解釋）、體系解釋（依法律條文在整個法律體系中的位置，或與其他條文的關聯性來綜合解讀）、歷史解釋（藉由研究立法資料例如如立法理由書、草案紀錄、立法背景與審議過程，探究當時立法者想賦予法律的意義）、目的解釋（以法律規範背後的社會目的或保護目的來闡釋疑義）。另按民法中的形成權是指權利人僅憑自己一方的單方意思表示，就能直接使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或消滅的權利。例如同意權、承認權（如承認無權代理）之行使，使法律關係發生；如選擇權（給付標的之選擇）之行使，使法律關係變更；撤銷權、解除權、終止權、抵銷權、繼承拋棄權等之行使，則使法律關係消滅。末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得否類推適用，應先探求法律規定之規範目的，再判斷得否基於同一法律理由，依平等原則將該法律規定，類推及於未經法律規範之事項（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21號判決要旨）。

㈡參考前項說明，本件採購契約類屬工程承攬契約，不會因有系爭契約第21條第9 款之約定，即變更契約之性質為「形成權」而有類推適用之情。亦即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係約束履行承攬契約行為之正當性，與民法第514 條之性質不同，是本件並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14條規定除斥期間之餘地。

4.有關被告主張「本件收受款項者為原告之前法定代理人，

其行為自應歸責於原告。本件請求權性質並非損害賠償，而係基於政府採購法或不當得利所生之請求，然衡諸民法第217條所揭示之公平及誠信原則，任何人均不得將自己或其代理人之可歸責行為所生之不利益，全然轉嫁由他方負擔，故本件仍應『類推適用』過失相抵法理，依雙方可歸責程度酌減原告得主張之範圍。故原告前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共同違法，主張與有過失。」等節，經查：

㈠除參照前項有關民法之解釋方法外，另按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第1 項）。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第2 項）。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第3 項）。」係以公平、誠信原則為法理基礎，分配損害之風險承擔比例，且債務人除得對被害人為與有過失之抗辯外，亦得以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請求法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自明（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1號民事裁判要旨）。

㈡被告交付原告當時鎮長或前鎮長之劉秋東各400萬元之行為，原告係基於系爭契約之請求，尚難認上開交付400萬元行為與系爭契約第21條第9項約定請求權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自無須因訴外人劉秋東之行為，承擔與有過失之責任，被告主張「應類推適用」過失相抵法理，依雙方可歸責程度酌減原告得主張之範圍，自依法無據，而難採憑。

5.本件原告係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9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倍不正利益，而非依政府採購法第59條規定，故無論被告引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或最高法院實務見解，核與本件情形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經原告催告後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6月4日送達被告（卷第105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6月5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爭契約第21條第9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倍不正利益及法定遲延利息，即請求被告久景公司、久順公司各應給付原告8,000,000元，及均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予、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次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蕭佑昇

本院刑事庭認定之犯罪事實：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新臺幣)	得標廠商交付日期給付賄款
1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第二納骨塔地下室暨一樓骨灰(骸)櫃位增設工程案	3,103萬3,000元	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於110年6月4日交付400萬元
2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敬心館二樓骨灰櫃位增設工程案	4,362萬3,000元	久順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13日交付400萬元

113年度重訴字第7號判決主文

一、劉秋東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二、李宗和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褫奪公權。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三、郭榮信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褫奪公權。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四、蔡博維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二所示	劉秋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萬元沒收。
2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劉秋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伍年。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萬元沒收。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二所示	李宗和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貳年。 郭榮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2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李宗和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貳年。 郭榮信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褫奪公權貳年。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	蔡博維犯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